



# 「新型冠状病毒病」 额外保障

加强守护 与您共同抗疫



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持续扩散，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特别为您带来额外保障，加强守护，与您共同抗疫。

由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成功投保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本计划」)之客户，即可于本计划原有保障以外免费享有「新型冠状病毒病」额外保障(「本额外保障」)<sup>1</sup>，本额外保障即时生效<sup>1</sup>并不设等候期<sup>2</sup>。

## 保障概览

### 「新型冠状病毒病」额外保障<sup>1</sup>

适用计划	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合资格受保人	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获签发本计划保单的受保人
指定保障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
保障内容 (每名受保人计算) <sup>3</sup>	<p><b>1. 确诊赔偿</b> 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内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sup>4</sup>，将获得一笔过港元10,000之赔偿金额。</p> <p><b>2. 深切治疗部住院赔偿<sup>5,6</sup></b> 若(i)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内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sup>4</sup>，(ii)并因上述疾病而入住医院<sup>6</sup>的深切治疗部<sup>5</sup>，我们将支付本计划之10%投保时之投保额作深切治疗部住院赔偿，以港元50,000为上限。</p> <p><b>3. 身故赔偿</b> 若(i)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内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sup>4</sup>，(ii)并因上述疾病而身故，我们将额外支付本计划之50%投保时之投保额作为身故赔偿，以港元250,000为上限。</p>
等候期	豁免本额外保障的等候期 <sup>2</sup>

### 「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之计划详情



或

请按此

## 投保 / 查询

欢迎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有关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有关产品小册子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 条款及细则：

1. 「新型冠状病毒病」额外保障（「本额外保障」）由中银人寿提供及承保，本计划无收取额外保费，惟须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获成功批核并签发本计划保单。
2. 等候期豁免只适用于本额外保障。
3. 即使受保人受保多于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或其他计划的保单，于本额外保障下的各项保障均只可获一次赔偿。若「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或「挚守护危疾保险计划」就本额外保障已作出或须作出赔偿，受保人将不能从本计划再次获得本额外保障之赔偿。然而，若「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就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已作出或须作出国际突发传染病额外保障之赔偿，受保人仍然可从本计划再次获得本额外保障之赔偿。
4.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COVID-19之新型冠状病毒病，并且有关病症为根据香港或任何国家政府颁布需隔离之确诊个案。
5. 「深切治疗部」指在医院内特别划定为深切治疗部的单位，专为治疗重病住院病人提供24小时运作，及具备设施以持续监控病人的肺功能。
6. 「医院」指一个合法地组成的机构，其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营运，并且：
  - i. 主要为提供留院医疗及受伤护理服务；
  - ii. 具备用于诊断及大型外科手术的设施；
  - iii. 具备二十四小时护理服务；及
  - iv. 最少有一名驻院医生。「医院」不包括疗养院、康复中心或类似的机构，也不包括为酗酒或吸毒者而设的机构。
7. 上列「保障概览」所述之本额外保障的每项保障将构成此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犹如全部覆述在此。
8. 本计划之保单必须于指定保障期内维持生效。如保单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本额外保障将会同时被终止。
9. 主要除外事项：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索偿，将不在本额外保障的受保范围内：
  -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于保单生效前或2021年1月1日（两者之较迟者）前已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或
  - ii. 恐怖份子以任何生化武器攻击。
10.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本额外保障将自动终止：
  - i. 于指定保障期完结前受保人未有被注册医生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 (COVID-19)；或
  - ii. 本计划的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时。

11.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额外保障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2.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计划一经批核，本额外保障的条款及细则将会成为相关保单之批注，并将构成本计划的保单条款之一部分。
14. 本宣传品的内容只关于本额外保障，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15.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重要事项：

- 本额外保障、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额外保障、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额外保障、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额外保障、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重要提示：

本计划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1年1月刊发

SG&BCP-COVID/F/V04/0121/SC